

老东家“说坏话”致到手的工作“飞”了？

女子认为老东家违反“禁止贬损”约定索赔19万,法院不予支持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刘小姐在离职后被新公司录用,但新公司在做背景调查时得到了对于她负面的评价,随后双方解约。刘小姐认为,老东家在背调时说她的“坏话”,此举违反了双方当时解约时关于“禁止脱损”的约定,为此她将老东家告上了法院,索赔19万元。日前,长宁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刘小姐曾是某广告公司的员工。2020年7月31日,她与广告公司签署《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其中第5条“禁止贬损”约定双方均不得对外作出诋毁、贬损和其他对对方商誉、名誉导致负面、消极影响的任何言行,该协议书具有法律效力。刘小姐离职后于2021年1月被某酒业公司聘用,约定月基本工资39000元,另以销售情况额外支付奖金。根据该公司要求,委托第三人对刘小姐进行了背景调查。

刘小姐说,因广告公司在调查过程中对她发表了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的负面评价,直接导致新公司与其解约,她也因此遭受严重损失。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期间她不得不重新寻找其他工作。刘小姐认为广告公司构成严重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她造成的工资损失195000元及求职发生的交通费用187.97元。

而)告公司则表示,经核实,调查报告署名的两位员工确曾接到关于刘小姐的背调电话,但不记得答复内容,由于调查报告中没有注明人力资源部员工的姓名,而公司人力资源

部员工均表示未接到关于刘小姐的背调电话，公司无法进一步核实。公司还表示，调查报告记录了刘小姐向新公司提供的直属上级不属实，她本身违反了保证提供信息真实准确的义务，致使聘用确认书失效。广告公司不存在对于刘小姐的诋毁行为。另外刘小姐是自动离职，刘小姐提供的证据也无法证明其遭受损失且损失与公司有关。

而负责背调的某信息咨询服务公司未到庭参加诉讼,无书面答辩意见。但法庭电话联系该公司时,其合规部工作人员表示系其公司征得刘小姐同意进行背景调查,调查的证明人有她提供的人员,也有公司自己找寻的人事部人员。之前法院开具调查令,公司已经出具书面回函,现再次明确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涉及个人隐私的材料保管有期限,该调查报告出具日期至今早已超过保留的期限,所以调查时依据的材料均已销毁。

法院审理后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首先,刘小姐和广告公司在协商解除协议书中虽约定了禁止贬损条款,但未约定违约责任。其次,信息咨询公司出具的中国雇员调查报告中的证明人某女士(人力资源部)目前无法核实确属广告员工。最后,根据向酒业公司的调查,刘小姐是因个人原因从公司辞职,而非该公司依据中国雇员调查报告解除与刘小姐的劳动关系。刘小姐主张其是迫于压力才签字确认自愿离职,但未就此提供相应确凿证据加以证实,法院对其该项意见,难以采纳。综上,刘小姐要求广告公司支付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请求,缺乏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两男子向娱乐场所售卖假酒获刑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孙晓光

本报讯 “我试了之后，感觉除了味道淡些，其他都还好，毕竟价格便宜，所以就进货卖了。”为非法获利，徐某采购来源不明的洋酒销售至KTV等地，邹某协助送货收款。近日，经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区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徐某有期徒刑1年，宣告缓刑1年，并处罚金2万元；判处邹某有期徒刑7个月，宣告缓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

徐某曾在酒吧、会所工作。2021年12月,徐某开始做起酒类生意。因为价格便宜,他对酒的品质不免怀疑,店家便寄来样品

试喝。尝后他觉得味道比较淡,对此,对方说可以调整,承诺“质量”没问题,不会出事。因此,他推测这些都是假酒,但因价格过于“诱人”,遂决定进货试卖。

凭借此前夜场的工作经历及人脉,徐某打着收空瓶的名义“走访”上海各区KTV、娱乐会所等地,借机推销假酒。原价600元一瓶的轩尼诗,他能以280元单价卖出。对方觉得可以,他便下单订货,随后卖家从广东发货到上海某地,徐某开车接货并现金结算。随着进货量和送货量逐渐增多,徐某已分身不暇,便找到邹某帮忙送货。邹某也得知其负责运送的是假酒,因为报酬尚可,他便继续送货,直至案发。

今年1月10日，徐某被警方传唤到案，并对其销售假冒洋酒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民警在徐某暂住处查获轩尼诗、芝华士、马爹利等各类假冒品牌洋酒1500余瓶。经鉴定，现场扣押的商品均为假冒商标产品，根据销售价格计算，总价值约19万余元。

经过审查,奉贤区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徐某、邹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其行为已触犯刑法,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属共同犯罪,徐某起主要作用,是主犯,邹某起次要、辅助作用,是从犯,遂依法对二人提起公诉,区法院经审理作出如上判决。

老人买菜钱都偷！嘉定警方擒获“三只手”

□记者 夏大 通讯员 李晓倩

本报讯 近日，上海嘉定警方在开展“砺剑4号”专项行动过程中，抓获一名利用被害人买菜期间缺少防备，伺机盗取钱包的犯罪嫌疑人周某，目前，周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8月2日7时许,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真新新村派出所接

唐氏高先生报案称,其在独自前往菜场买菜时遗失了钱包,内有500余元现金和银行卡及身份证件,民警接报后当即展开调查。8月7日,民警根据线索将欲再次盗窃的犯罪嫌疑人周某当场抓获。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周某如实交代,其偶见农贸市场内,不少居民采买期间对自身财物缺少防范,便在贪念的驱使下,趁高

先生不备伸手行窃的犯罪事实，得手后，周某将现金用作个人挥霍，把钱包随意丢弃路边。被抓获当天，在接连躲藏多日发现风平浪静后，周某本欲再次前往农贸市场作案，岂料这次被早有准备的民警逮个正着。

日前，犯罪嫌疑人周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上接 A5 版)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 1: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北路 210 弄地下车库 E2, 建筑面积: 34.58 平方米 拍卖标的 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北路 210 弄地下车库 E5, 建筑面积: 34.58 平方米 拍卖标的 3: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北路 210 弄地下车库 F5, 建筑面积: 34.58 平方米 拍卖标的 1-3 的起拍价均为 31.5 万元; 评估价均为 45 万元 拍卖平台: 京东网 (第一次拍卖) 拍卖时间: 2023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0 时 (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壹信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先生 17612175927 陈女士 021-63870555	起拍价: 332 万元 网络询价: 330.36 万元 拍卖平台: 公拍网 拍卖时间: 2023 年 9 月 26 日 10 时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 10 时止 (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中南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鄢先生 021-66501116 13818330898	起拍价: 4.32 万元 评估价: 5.76 万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3 年 9 月 5 日 10 时至 9 月 8 日 10 时 (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国拍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顾先生 18721252806 021-56686025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3 年 9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 10 时止 (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市房地产拍卖行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老师 021-54038316 18521033113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 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镇湖庭 186 幢 (成套住宅, 建筑面积: 594.66 平方米) 起拍价: 1335 万元 评估价: 2382 万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3 年 9 月 19 日 10 时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 10 时止 (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中财拍卖行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女士 15821326105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 2800 弄 49 号 401 室; 建筑面积: 122.15 平方米; 房屋类型: 公寓 起拍价: 105 万元 协议价: 150 万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3 年 9 月 26 日 10 时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 10 时止 (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中南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鄢先生 021-66501116 13818330898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 牌号为沪 F62717 的雅阁牌车 起拍价: 1.2 万元 评估价: 2 万元 拍卖平台: 京东网 拍卖时间: 2023 年 9 月 19 日 10 时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 10 时 (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国拍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先生 17602101118 021-56686025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书房路 560 弄 31 号 1003 室, 建筑面积: 75.39 平方米, 公寓。 起拍价: 430 万元 协议价: 430 万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3 年 9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 10 时止 (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市房地产拍卖行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老师 021-54038316 18521033113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业辉路 199 弄 87 号 1-3 层; 建筑面积: 415.59 平方米 (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128.51 平方米); 房屋类型: 联列住宅 起拍价: 1190 万元 协议价: 1700 万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3 年 9 月 23 日 10 时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10 时止 (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中南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鄢先生 021-66501116 13818330898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 上海市金山区海芙路 199 弄 18 号 817 室; 建筑面积: 61.87 平方米; 房屋类型: 办公楼 起拍价: 49 万元 协议价: 70 万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3 年 9 月 26 日 10 时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 10 时止 (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中南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鄢先生 021-66501116 13818330898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 办公家具等一批 起拍价: 8800 元 评估价: 14725.7 元 拍卖平台: 公拍网 拍卖时间: 2023 年 9 月 4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天城拍卖行 联系人: 牛先生 021-65399288、657312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 沪 DB7722 奥迪 起拍价: 41440 元 评估价: 74000 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3 年 9 月 1 日 10 时至 2023 年 9 月 4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安吉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先生 021-55510091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西洋淀路 116 弄 13 号 401 室; 建筑面积: 153.68 平方米; 房屋类型: 公寓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 沪 ASC336 雷克萨斯牌车辆 起拍价: 4.9 万元 网络询价: 8.7433 万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3 年 8 月 29 日 10 时至 9 月 1 日 10 时 (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国拍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先生 13817602883 021-56686025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西门路 105 号 302 室, 建筑面积: 129.04 平方米, 公寓。 起拍价: 178.4 万元 评估价: 223 万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3 年 9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 10 时止 (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市房地产拍卖行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老师 021-54038316 18521033113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1、拍卖标的: 苏 EZ37X7 本田 起拍价: 145670 元 网络询价: 208099 元 2、拍卖标的: 苏 F216LA 大众 起拍价: 41167 元 网络询价: 58809 元 3、拍卖标的: 浙 B3YY86 丰田 起拍价: 38990 元 网络询价: 55700 元 4、拍卖标的: 川 AV7F62 本田 起拍价: 48723 元 网络询价: 69603 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3 年 9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安吉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先生 021-55510091 (续转 A7 版)